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

库开财发〔2023〕6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6号）文件精神，下达你单位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600 万元，专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请你单位接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的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

节。你单位接到资金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报开发区财政局备案

二、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



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预算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库开经发【2023】210号				
	使用范围		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其他资金	1400	其他资金	14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500套,每套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以及水、电、道路、消防等附属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低收入人群和困难家庭居住条件,满足社会需求,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城市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			完成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5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住房数量(套)	=500套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住房数量(套)	500套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资金拨款(万元)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跃、带动项目周边经济发展,增加居民就业	周边经济良性发展水平提高,区域产业配套设施趋于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跃、带动项目周边经济发展,增加居民就业	周边经济良性发展水平提高,区域产业配套设施趋于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明显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明显优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